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零三年四月份 第十一期

通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45 號恒山中心 11 樓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件：[info@swrb.org.hk](mailto:info@swrb.org.hk)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建議總結

經過檢討法例委員會兩年的努力，兩次諮詢及意見調查，註冊局終落實「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建議藍本，並已提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考慮及進行研究草擬條例修訂草案。註冊局所提交的修訂建議，與去年一月及三月首次為此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大部份相同，其餘小部份是為持續專業教育計劃作出的修改，或因滿足運作上的需要而在其後所增添的內容。

為了讓同工全面掌握註冊局已提交的建議修訂條文及修訂內容，現詳列有關條文及修訂建議如下：

### (一) 第4(3)條 —— 註冊局的組成

- 1) 建議註冊局成員人數由現時的 15 名增至 20 名，其中 11 位為社工選任成員，3 位為社工委任成員，5 位為非社工委任成員及 1 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2) 建議政府在委任非社工成員時，考慮委任一名服務使用者的代表。

### (二) 第4(6)條 —— 補替註冊局主席一職空缺

建議假如註冊局主席一職長期空缺，則成員可用互選方式選出新主席，以取代現行法例規定須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的條文。

### (三) 第7條 —— 註冊局的職能

- 1) 建議將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的職能，而專業發展的定義是提升社工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
- 2) 建議推行自願式持續專業教育計劃，鼓勵社工持續進修，以協助他們實踐專業發展。

### (四) 第16(1)(a)(i)條 —— 註冊地址

建議郵政信箱及海外地址不能成為註冊地址，註冊社工必須提供香港境內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 (五) 第17(4)及37(5)條 —— 申請註冊人士呈報被控觸犯罪行

建議除現行呈報被裁定觸犯罪行的規定外，申請註冊人士及重新申請註冊人士在其被控觸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中所列的任何罪行後，須就有關罪行性質，向註冊局呈報及作出法定聲明。

### (六) 第17(2)條 —— 註冊社工(第二類)

建議只有獲得註冊局認可以用以註冊的社會工作學歷的人士，方符合註冊資格。現時循第二類別註冊的社工應於新修訂《條例》中所指明的日期後 7 年內獲得註冊局認可以用以註冊的社會工作學歷，修訂後的法例條文亦將會照顧那些因特別情況，致不能如期獲得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第二類註冊社工。

### (七) 第20(3)(b)條及22(1)條 —— 註冊期滿及從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

建議若某註冊社工正被投訴，即使他在註冊期滿日期前未有申請續期註冊，註冊主任有權仍然保留該人士的姓名於註冊紀錄冊內。

### (八) 第22(6)條及35(k)條 —— 交回註冊證明書的責任及拒絕交回的法律責任

建議刪除第 35 (k) 條，免除被註銷註冊人士未有向註冊局交回註冊證明書的法律責任，但第 22 (6) 條仍規定有關人士須履行交回註冊證明書的責任。

### (九) 第24條 —— 註冊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建議註冊社工在其依據第37(5)條作出法定聲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須就以下事項，盡快書面通知註冊局：

- 1) 曾被裁定觸犯可判處監禁（不論有否被判處監禁）的罪行；
- 2) 曾被控觸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任何罪行。

以上修訂將取代《條例》的有關原文。

#### (十) 第25條 —— 註冊局主動調查註冊社工涉嫌違紀個案

建議除現行處理針對註冊社工投訴的機制外，法例亦賦予註冊局主動調查權，在註冊局未有收到投訴，但有理由相信某社工可能牽涉違紀行為或專業失當的情況下，可調查有關個案。

#### (十一) 第25(3)條 ——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權力

建議設立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負責對投訴個案進行初步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向投訴及被投訴雙方蒐集更多有關該投訴的資料。當建議中的「初步偵訊委員會」認為投訴表面證據成立時，可把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否則，可把投訴駁回。此外，基於「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亦是註冊局成員，他們將不會參與他們曾審議過的個案隨後的任何紀律程序。

#### (十二) 第25(3)條 ——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組成

建議由現時的兩名成員增至四名，即註冊社工成員及非註冊社工成員各兩名。所有「初步偵訊委員會」成員須就是否駁回投訴個案達至共識，否則將之轉介註冊局。

#### (十三) 第27(2)條 ——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建議由原來不少於3名或不多於4名註冊社工組成的5人紀律委員會，修訂為由3名註冊社工及2名非註冊社工組成，並由其中一位非註冊社工成員出任紀律委員會主席。

#### (十四) 第27(3)條 —— 紀律委員會會議及紀律研訊的出席成員法定人數

建議所有出席紀律研訊及紀律委員會就有關紀律研訊結果商議決定及建議的「後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成員，出席前述以外的所有其他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為3名成員。

#### (十五) 附表一 —— 關於註冊局、委員會以及其成員等的條文

由於附表一中所載內容時效已過，建議將之從《條例》刪除。

#### (十六) 附表二 —— 令某人不能擔任或不能繼續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

建議於《條例》附表二中，新增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其中兩項罪行如下：

- 1)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 2) 作出安排使任何人對16歲以下的人作出《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附表2中所列明的罪行。

#### (十七) 除上述法例條文修訂建議外，註冊局亦建議將一些現時在法例主體的條文轉載附屬法例，令註冊局將來如有需要修訂有關條文時，可更有彈性和效率。註冊局建議轉載附屬法例的條文概略如下：

條次	轉載附屬條例的條文
第7條（條例生效後） 註冊局的功能	I ) 有關制訂及推行專業發展政策的條文 II ) 有關制訂及推行自願式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的條文
第16條 註冊紀錄冊的格式	整段條文
第17條 註冊資格	第17(1)及17(2)條
第17(2)(b)條（修訂生效後） 對現行註冊社工（第二類）的規定	規定現行註冊社工（第二類）從有關指明日期後一段年期（現建議為七年）內應獲得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內的「一段年期」的定義
第20條 註冊期滿及續期	整段條文
第24條（修訂生效後） 註冊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另訂有關註冊社工須呈報被控或被裁定觸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條文，載於附屬法例，但有關呈報責任的條文將仍保留在條例主體。
第25(3)條（修訂生效後） 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的組成	有關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的組成的條文
第27條 紀律委員會	第27(2)至(4)條有關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及紀律委員會出席紀律研訊及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註冊局期望有關上述修訂建議的草案可在2005年新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討論，並在同一立法年度通過生效。

隨著註冊局呈交法例修訂建議，檢討法例委員會的任務至此完滿結束，而委員會亦已於本年二月解散，該委員會餘下的工作將由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及新成立的專業操守委員會跟進。

# 工作報告

## 註冊社工大會

第五屆註冊社工大會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假小童群益會總部大樓舉行。當天大會很榮幸邀得美國佛蒙特州大學(University of Vermont)社會工作學系教授Stanley L. Witkin及註冊局檢討法例委員會召集人羅致光博士蒞臨作專題演講。Professor Witkin的講題為美國的社會工作教育，他主要跟與會者分享了美國的社工持續專業教育制度的經驗，而羅博士的講題則為「社工自強，由持續專業教育做起！」，其中帶出了持續專業教育對社工專業發展的重要性。當天吸引了約50位參加者，討論氣氛相當熱烈。兩位演講嘉賓的演講重點已輯錄於本通訊第五、六及七頁，俾使錯過是次大會的同工亦能分享其中內容。

## 與國內外社福界交流

註冊局一貫重視與國內外的社福界人士交流，以汲取及分享各地的有關經驗和心得。在本年三月十日，註冊局署理主席梁魏懋賢女士應新加坡社會工作者協會(Singapore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的邀請，與該協會分享本港社工註冊制度的演變、運作模式及未來發展方向。

此外，梁魏懋賢女士亦於本年三月十四日，聯同註冊局成員麥海華先生及阮曾媛琪教授，接待

了由上海復旦大學來訪的三位社工系教職員，暢談香港社工註冊制度及兩地社福與學術發展的情況。



註冊局成員與上海復旦大學社工系教職員合照

## 社工畢業生講座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局成員吳敷瑞蓮女士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三年級班會的邀請，在該班會舉辦的畢業生就業講座中向該校的準社工畢業生簡介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的制度、手續及注意事項。註冊局歡迎各院校提出相類邀請，藉以協助快將畢業的同學掌握有關註冊的事宜。

## 註冊局成員選舉

本屆註冊局成員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屆滿，註冊局的15名成員中，有8名是由選舉產生的，註冊局已定於本年底進行選舉。籌備工作即將開展，有關各項安排詳情容後公佈，請各同工密切留意進展。

## 資訊

## 註冊局主席更替

前註冊局主席朱楊珀瑜女士將自社會福利署退休，並已於去年十二月開始其退休前休假。由於朱女士在退休後不能再以社署署長代表的身份擔任註冊局成員，因此，自去年十二月六日起，其代表社署署長的成員空缺由薛棟先生補充，而註冊局主席的職務則自同日起，由副主席梁魏懋賢女士署理，至本屆成員任期屆滿為止。註冊局在此謹向朱女士多年來對註冊局工作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秘書處員工薪酬調整

註冊局秘書處員工的薪酬一貫以政府公務員總薪級表為標準。由去年十月一日起，秘書處員工的薪酬已同步跟隨政府所公佈，按職級分別下調百分之一點五八、一點六四及四點四二。而註冊局亦已設立薪酬調整機制，秘書處員工日後的薪酬水平亦將按照政府公佈的最新總薪級表作出相應調整。

## 提供續期註冊申請回郵信封

為了方便同工遞交續期註冊申請，註冊局決定由本年四月開始，在寄發續期註冊通知書予各同工時，將隨附回郵信封乙個，俾同工用作遞交續期註冊申請之用。

# 急劇轉變的社會政策中 社會工作者的新挑戰

吳水麗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行政總裁

**香**港的社會工作者正面對着一個嶄新的挑戰，回顧過去的發展，香港的社工專業無論在實務或教學上都是較注重社會政策和臨牀服務這兩方面，這亦是回應社會福利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但社會福利政策上的改變、公共行政典範的轉移以及社會人士的訴求，促使社會工作專業要注重行政管理有關的課題了。

經過過去四十多年的發展，香港的社會福利已發展出一套頗為完整的體系，不但服務類型日趨成熟，工作方法愈來愈專業，政府和市民在問責方面的要求也愈來愈高。社會福利服務經費主要的來源—政府，也改變了資助的方法，由控制輸入改為監管輸出。過去志願機構成功推行服務對象的充權，促使了大量用者組織的出現，而他們要求有更多的參與，這些是社會工作作為一個專業面臨前所未有的現象。

政府作為一個經費提供者、機構作為服務提供者、服務對象作為購買者（或者在某些情況下，經費提供者也代表了購買者），這三者所形成的關係和相互之間的互動與過去完全不一樣。過去機構作為服務提供者，往往同時代表了購買者的權益。社工在這種新的典範中的角色又如何呢？我們的專業在這方面給了我們的啟示又是什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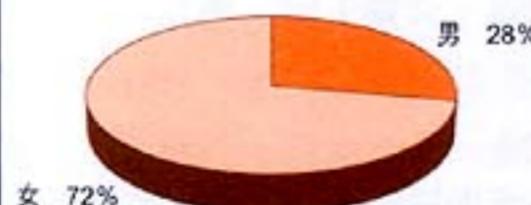
志願機構現在也要面對新科技和競爭，企業界早已經歷了，面對新科技和新知識的對策，是調校人力資源管理的策略和把機構轉化成學習型的組織；面對競爭的對策是以客為本的管理以及流程管理。作為一個專業社會工作者，這些名稱都有些像天外來客，但每個專業的成長就是要與時並進，去掌握這些來統合成為專業的一部份，這個專業就能切實回應社會的需要，否則就只會成為一個只適合存放在博物館中的專業。

今日社會工作專業面對的挑戰，就是如何加強在行政管理上的研究和應用，我們一方面要把管理的理念和原則融入於社會工作中，但同時也要基於社工的專業的倫理和價值觀，發展出一套社會工作的行政管理模式。

## 註冊社工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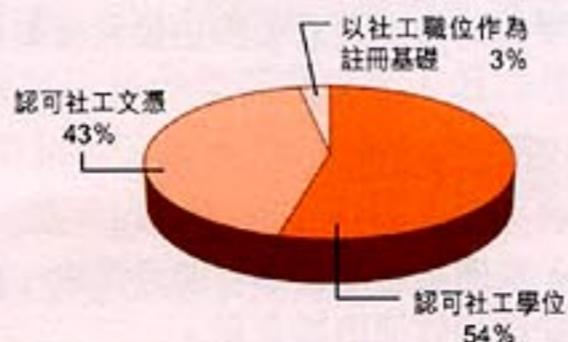
### 1. 以性別分佈

男	3,051
女	7,749
總數	10,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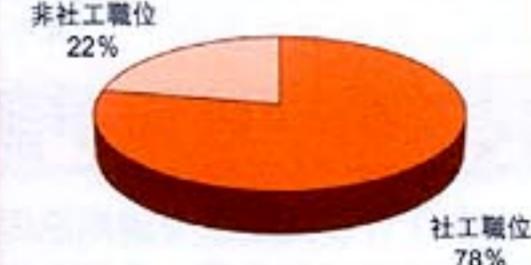
### 2. 以學歷分佈

認可社工學位	5,906
認可社工文憑	4,596
以社工職位作為註冊基礎	298
總數	10,800



### 3. 以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8,418
非社工職位	2,382
總數	10,800



# 註冊社工大會專題演講紀要

「專業發展」成為近年各界專業的熱門討論問題，社工界亦不例外。近年同工以相當積極的態度討論此課題，而註冊局亦因應業界要求，朝此方向發展，並建議透過修改法例，把「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職能，此外更建議引入「持續專業教育」計劃。

為繼續配合這課題，建立社工持續進修、終身學習的基礎，註冊局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註冊社工大會中，邀請了來自美國佛蒙特州大學（University of Vermont）社會工作學系的 Professor Stanley L. Witkin，就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及社工持續進修作專題演講。另註冊局檢討法例委員會召集人羅致光博士亦於大會中跟與會者分享目前社工面對的處境及持續專業教育對社工的重要性。註冊局有見兩位講者的寶貴經驗及精闢見解，特摘錄兩位講者的演講內容摘要，讓同工分享。

## 美國的社會工作教育

**Professor Stanley L. Witkin**



註冊局主席朱楊珀瑜女士致送紀念品予Prof. Witkin

## 歷史背景

在美國，社工持續專業教育與執業牌照制度是互相連繫的，在大部分地區，持續專業教育為續牌的條件之一。因此，在瞭解美國的社工持續專業教育前，須先認識美國的社工執照制度。

美國社工執照制度始於一九六零年代，當時每個州份各自按其情況而設立不同制度。及至一九七九年，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 成立，協助各州建立一套較一致的制度，其中包括各項發牌規則、持續專業教育規定及社工課程內容。一九八三年，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 設立執照考試制度，除加州以外，所有州份均採納此執照考試。為了進一步統一各州的社工執業制度，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 在一九九七年按照社工執業標準模式法案（Model Social Work Practice Act），建議各州在改變其現行制度前，先以此標準模式作考慮基礎。此標準模式把社工執業牌照分為三個層面，分別為社工學士、社工碩士及臨床治療社工，每層面均有不同的發牌及續牌要求，亦標誌著社工專科制度化的開始。

## 佛蒙特州的社工持續專業教育要求

在佛蒙特州，法例要求獲發牌的社工須每2年接受20小時的持續專業教育，其中最小15小時須為正式訓練，如參加課程或研討會等。而自我導向學習（self-directive learning）如閱讀文獻、觀看錄影帶或自修等非正式訓練，則不得多於5小時。至於進修的內容，法例規定不少於一半為有關操守的教育，這反映專業操守教育於社工界內的普遍性和重要性。

## 課程認可

所有提供課程的機構可向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 申請認可為 NASW CE Program，現時已有35個州承認 NASW CE Program。

# NASW 的持續專業教育要求

NASW 期望其制訂的持續專業教育標準，可達到以下目的：

1. 確保及提升社工的服務質素
2. 制定專業期望，以協助社工自我監察、檢討及改善其持續專業教育的質素
3. 協助社工選擇適切而具質素保證的課程
4. 提升社工持續專業教育的質素
5. 提供社工參與持續專業教育的機會
6. 對課程設計提供協助及指引



## 持續專業教育的標準

### (一) 對社工的標準

1. 社工須為持續專業教育履行其個人責任。
2. 社工須每兩年完成 48 小時的持續專業教育。
3. 社工須就持續專業教育的發展及改進作出貢獻。

### (二) 對評審課程供應機構的標準

1. 提供課程機構須就其使命與理念發表書面聲明，從而反映其對社工專業的價值觀及操守理念。
2. 提供課程機構在籌劃課程時，須考慮以下範疇：
  - 課程發展
  - 課程內容
  - 課程參加者
  - 上課形式及教學方法
  - 教師資格
  - 課程檢討
3. 提供課程機構在提供課程時履行行政責任。
4. 提供課程機構須與社區內相關人士 / 機構合作，例如發牌機構、社會服務機構和客戶等。



### (三) 對社會服務機構主管的標準

1. 機構主管須施行相關政策，支持社工僱員進行持續專業教育。
2. 機構主管須在持續專業教育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結語

Professor Witkin 理解，在繁重的工作上再加添持續專業教育，或會令社工透不過氣來，但他強調雖然「訓練」和「教育」都能確保社工提升知識和技能，但二者實有不同。「訓練」傾向為了滿足僱主的要求，而「教育」則是滿足專業的要求。Professor Witkin 認為機構提供的訓練不能取代專業教育，機構亦不能訓練出一個專業社工，因專業社工不是單純為應付工作，更要顧及專業操守，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革建議。故此，專業社工應承擔追求專業教育的責任。

# 社工自強，由持續專業教育做起

羅致光博士

社工為甚麼要進行持續專業教育？

解答這個問題大底上可從下列的討論範圍入手。



註冊局主席朱楊珀瑜女士致送紀念品予羅博士

## 今天與未來的挑戰

隨著近年全球一體化，社會環境急速轉變，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加上近年社會福利制度急劇發展，服務類型亦變得多樣化和複雜化，在資源增值和問責的訴求下，社工正面對日見提高的服務需求、工作壓力和對經濟效益的追求。社工如何面對上述種種情況所帶來的挑戰呢？社工又如何掌握種種轉變，繼而幫助服務對象面對挑戰呢？為達到這些目的，社工實有需要擴闊及提升既有的專業知識，提高服務質素。透過持續專業教育，相信可令社工更高瞻遠矚，提升其自我及專業，並能多瞭解最新服務路向，使之更有效地提供服務。

## 持有基本認可專業教育學歷是否已足夠？

這個問題的答案十年如一日，就是基本的社工專業訓練僅夠畢業生開始從事社會工作，要成為真正的專業社工，社工必須在專業知識上不斷更新，緊貼最新及最先進的知識領域，才可在可能長達四、五十年的工作生涯中，滿足不斷改變的服務要求。

## 持續工作經驗能否取代持續進修？

無可否認，從實務工作中累積的經驗固然是學習的重要部分。但是，單靠工作經驗及僱用機構的內部訓練作為持續專業教育絕不足夠，因在機構內所獲得的知識及經驗，並不足以全面涵蓋各層面的專業知識或各類型服務的發展新方向。因此，社工必須參與機構以外的進修活動。

## 持續專業教育與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教育是香港很多專業的熱門而又具爭議的話題。不少專業人士如醫生、保險從業員、社工等，認為現今工作已面對不少困難，再加上持續專業教育的要求，可謂百上加斤，他們可能認同持續專業教育的理念，但就是不歡迎推行強制性的持續專業教育計劃。然而，服務質素的提升是必須投入時間和資源的，而知識的增長是必須透過參與學習活動，因此，要成為真正專業社工，同工們必須恆常更新、提升及擴闊其專業知識。

## 總結

在討論社工持續專業教育這課題上，羅博士透徹地分析目前社工所處的客觀形勢及社工本身的個人專業需要，而 Professor Witkin 則以美國的社工教育與社工執業的關係，以及 NASW 對其會員在持續專業教育的要求及實況，反映出美國對社工的專業要求及對社工持續專業教育的重視。兩位講者以不同的方式帶出共同的訊息，就是作為專業社工，要應付環境的不斷轉變和挑戰，進行持續專業教育應是不二法門，期望同工們在當中都得到啟示。

# 問與答

## 1. 若本人在提供服務時，對遵守《工作守則》遇到疑難時，可向那機構查詢？

答：註冊局理解同工普遍期望註冊局能闡釋有關《工作守則》的條文，解答疑難，惟註冊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按法例規定處理違紀行為，而註冊局收到社工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的轉介後，會委出獨立的紀律委員會召開研訊，並基於委員會的報告，作出最後裁決，確定被投訴的社工曾否作出違紀行為，及在有需要時，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有鑑於註冊局的裁判責任，及為了避免規限了註冊局在處理投訴時的審議，註冊局決定參照其他註冊團體的一貫方針，不就個別諮詢闡釋《工作守則》的條文，以免就某一個於日後可能成為需進行違紀研訊的個案發表註冊局的立場，以維持註冊局的中立。與此同時，註冊局十分理解同工在前線執行職務時，或會對遵守《工作守則》產生疑問，因此，註冊局已與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取得協議，社協會就闡釋《工作守則》提供諮詢服務，同工如有需要，請致電 25281802 聯絡社協。

## 2. 本人在註冊期滿日期後一天才提交註冊續期申請，為何不能申請續期，而必須重新申請註冊？

答：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就註冊期滿及續期的規定，如註冊社工未有在註冊期滿前申請註冊續期，則從其註冊期滿日期翌日開始，該人士須當作不屬現時名列註冊紀錄冊。因此，雖然註冊局明白同工或會因公務繁忙或其他個人理由而忘記申請續期，但基於《條例》所限，註冊局在此情況下亦難以為同工辦理續期申請。同工被註銷註冊後，如欲恢復註冊社工身份，必須重新申請註冊。在此順帶一提，若同工的註冊地址有所更改，請盡速書面通知註冊局，以確保註冊續期通知書能寄達同工。但無論如何，同工應主動履行其個人責任，準時續期註冊。

## 3. 怎樣以支票方式繳交註冊續期費用？我可以用其他方式繳交嗎？

答：現時註冊局暫只接受以支票方式繳交各項費用。因此，請各同工以抬頭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或「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的劃線支票，繳付續期註冊費，並請在支票背面寫上閣下的姓名及註冊號碼，以茲識別。此外，期票概不接受，秘書處如收到沒有填上日期的支票，將以當日日期存入銀行而不另行通知有關同工。註冊局將探討其他繳費辦法，如網上繳費，繳費聆等，俟有結果，將公布有關安排。

## 4. 在填寫報稅表時，註冊社工曾繳付的註冊申請費及續期費可否作為扣減開支之一？

答：若「註冊社工」是職位的基本受聘條件，則同工繳交的申請註冊費及續期費均可向稅務局填報，作為開支扣除額之一。而同工的註冊證明書及註冊證副本，已獲稅務局認可為有效的開支證明。惟同工宜於繳費的同一財政年度申請扣減，以免因逾期而致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5. 本人遺失了首次申請註冊後獲發的註冊證明書，如何申請補領？

答：如同工遺失了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可向註冊局申請補領。同工請書面通知註冊局，並附以一抬頭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或「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的劃線支票，補領註冊證明書的費用為一百元正，而註冊證則為二十元正，並請在支票背面寫上閣下的姓名及註冊號碼，以茲識別。